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8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